

# 英國教育行動區之政策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

95 年 6 月

## 壹、教育行動區政策

### 一、背景

教育優先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 EPA)一詞係指被政府列為物質或經濟極為貧乏或不利，須優先予於改善以利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的地區。教育優先區一詞首度出現於一九六七年的英國卜勞頓報告書(The Plowden Report)中。該報告書引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Manchester University)威斯曼(Stephen Wiseman)教授曼徹斯特地區的一項研究結果指出：家庭環境是影響兒童學業成就之最主要因素，而且兒童年級愈低受環境因素影響愈大。據此，該報告書建議英國政府：為避免物質或經濟貧乏、不利地區兒童在起跑線上立於劣勢，危害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政府應積極介入改善這些地區學校之校舍與社區環境(吳清山、林天祐，1995)。

面臨挑戰性的環境時，為根本解決教育的重要問題，以提升學校的教育品質，英格蘭的教育與技能部前身--「教育與就業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於1997年提出了「教育行動區」(Education Action Zones)的教育改革計畫，該項計畫係選擇需要特別關注的城市或鄉村地區，成立教育行動區將數個學校、地方教育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 LEA)、家長、企業和社區結合在一起，共同為改進學校教育而努力。每一個教育行動區經由行動論壇(action forum)的組織而運作，並且提出行動計畫與設定目標，讓參與教育行動區的不同組織及部門，以夥伴的關係相互配合。因為無法吸引民間企業參與和募得基金，且無提昇學校水準之顯著績效，教育標準局(Ofsted)視導發現該計畫並沒有真正的創新行動，該計畫因而於2001年底喊停。

### 二、城市卓越計畫

此外，1999年三月著手規劃「城市卓越計畫」(Excellence in Cities, EiC)以提升大都市中學校的水準與促進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額外的資源也提供給資賦優異與具備特殊才能的學生、採行「學習良師」(Learning Mentors)、「學習輔助小組」(Learning Support Units)、「領航示範學校」(Beacon Schools)與「學科專長中學」(Specialist Schools)等，同時對具有緊密合作夥伴關係的小規模學校群集<sup>1</sup>建立教育行動

<sup>1</sup> 「群集」(cluster)一詞之語譯，表示以為數不多的幾所學校彼此之間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

區，資源的分配以其需要為準。2001 年九月，有四十八個地方教育局與一千所中學參與該項計畫，之後，該計畫透過「卓越學校群集」(Excellence Clusters)的方式推展到大都市以外之地區。

### 三、城市卓越計畫行動區

在實施城市卓越計畫地區中，普遍存在著低學習成就、逃學曠課、「被學校排除」(exclusion)<sup>2</sup>與青少年犯罪等學生問題，「城市卓越計畫行動區」(EiC Action Zones, EiCAZ)著眼協助這些學校中同時處於社經不利地位與低學習成就表現的學生。該行動區目的在於使得包括私有部門在內的地方夥伴關係，能盡速針對這些地區的需求設定目標並採取行動，為提升教育水準以發展革新的解決策略。每一個 EiCAZ 都不是法定編制(non-statutory)，而是由城市卓越計畫的夥伴關係所管控，基本上 EiCAZ 關注一到兩所中學及其合作結盟的小學之需求，他們提供由下而上的方法以克服阻礙其達成就水準的障礙。目前有 134 所行動區正在進行，包括原本屬於法定編制的 33 個教育行動區。

## 貳、教育行動區之相關計畫

### 一、城市卓越計畫的三個核心主軸

#### (一)「學習良師」(Learning Mentors)

為了有效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問題，從 1999 年九月起，在中學設有具有專業培訓的學習良師，他們會與當地的小學老師合作聯繫，以鑑別學生進入中學時所需要的特殊需求，當每位中學生在第一年學習結束前與要進入第四基本階段(Key Stage 4, 14-16 歲)之前，學習良師會評量他們的進步情形。

學習良師主要在中小學之運作，其主要在於透過提供良師薪資，以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同時讓許多學校能改善學生的學習成就水準，以確保學生能更有效的學習與適度地提高學習表現。

#### (二)「學習輔助小組」(Learning Support Units)

學習輔助小組是英國政府的重點策略，目的在於改善學生的偏差行為、提高上課出席情形，以促進學生均能融入教育系統，降低被學校排除學生之人數。該小組係在學校內設立的中心，對象為因為社

<sup>2</sup> 「被學校排除的學生」係指一些因為在校行為嚴重偏差，包括霸凌(bullying)、攜帶槍械到校、嚴重的實際暴力或具威脅性的暴力行為、不當性行為、提供非法藥品、反覆的違抗行為等，因而被限制無法到校上課的學生。從 1993 年教育法案中規定被學校排除的學生有兩種，一種為永久性排除，另一種則以十五天一期為限，該政府亦重視被學校排除學生之教育，因此設立「學生轉介小組」(Pupil referral units)，由學有專精的老師或安排家庭導師(home tutor)，提供一種不同於一般學校較為廣泛且具彈性的課程，不一定要上國定課程的內容，目標在於讓這些學生能盡快回到一般學校中，目前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地方教育局提供這些學生全時的教育。

會或家庭因素，導致叛逆或疏離的學生、有被學校教育排除之虞或「無行為自主能力的」(vulnerable)學生，該小組提供能貼近學生需求且能改善學生行為、出席率與學習態度之短期教學與輔助課程，主要目的在於當這些學生的問題能妥善加以處理後，協助他們重新回到主流的學校教育中上課。

成功的學習輔助小組對於提升學生的學習態度與達成學習目標有正向的影響。教育標準局即表示即使有情緒與社會適應障礙的學生，也能在特定、具有妥善明確目標且有效管理的小組中適應良好；當學習輔助小組所提供的課程與教學能符合學生需求，同時結合密切關注與預防和控制學生容易爆發的情緒，以確保學生在回到一般學校中能有效學習。同時學生也表示在學習輔助小組中較能了解與受到支持，因此變得比較不會焦慮、較不會輕浮氣躁，也不容易被其他人激怒了。目前在英格蘭大約有 1500 個學習輔助小組，其中在小學的有 120 個，但並非全部都設立在屬於城市卓越計畫行動區的學校中。教育與技能部將持續擴大與增加學校設立學習輔助小組。

### (三)「資賦優異與具備特殊才能的學生」(Gifted and Talented)

本計畫在公元兩千年四月正式採用，首先在廿四個都市內的地方教育局中四百九十五所中學中實施，同時，也有四百所小學中年齡五到六歲的學生從該計畫中獲益。針對每年級學生提供 5%-10% 的遠距教學與學習方案，這些學生的專長除了在國定課程的學科表現之外，還有包括藝術、音樂與體育等方面。旨在尋求改善在全英格蘭年齡從三到十九歲資賦優異與具備特殊才能學生之教育。主要目標如后：

1. 幫助資賦優異與具備特殊才能的學生，在學識才能、志向抱負、學習動機與自尊心等方面達成重要且具體可預見的進步，特別是那些來自社經不利地區有學習低成就之虞的學生。
2. 盡力改善在學校、學院、學校群集、合作夥伴與地方教育局中的品質，特別是在鑑定(identification)、供應(provision)與資助層面，特別優先針對最弱勢學生，發展健全的品質標準以加以支持。
3. 發展方法或輔助器具、確認與使用有效手段，有助確保在地方教育局中每一所政府資助學校與學院，均能做好充分準備針對能力優異的學生因材施教提供適合其需求的教學與學習。

## 二、「城市學習中心」(City Learning Centres, CLCs)

城市學習中心也是城市卓越計畫中的一項重點項目，目前在英格蘭已設立超過一百個的城市學習中心，該中心針對主要學校的學生

提供最先進的「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ICT)學習機會，提供學生在學校與廣大社區中的聯繫網絡。城市學習中心為增進整套課程的學習，藉由提供針對個別學生的課程與學習機會、針對地區性學校的廣大聯繫網絡提供擴大延伸之服務與輔助，也包括提供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的學習延伸活動、扮演擔任提供教學革新與學習的新方法的試驗苗床、將地區性學校的聯繫網絡之實際表現最好的做法整個串聯起來，以及結合其他單位之資源，包括其它學習中心之設備，包括其它學習中心、領航示範學校與學科專長中學的聯繫網絡、「全國學習高速網」(National Grid for Learning, NGFL)、「大學產學合作班」(University for Industry, UfI)與圖書館等。該中心每天至少開放十二個小時，以有效鼓勵學習，建築通常美輪美奐並提供全套的資訊與通訊和設計科技等創新設備。

CLCs 通常設立在學校中，以強調增進學習不利地區的學習機會，每一個城市學習中心的經費最高可以獲得一百二十萬英鎊(約合台幣七仟兩佰萬左右)的補助，包括資本門與創立之經費，加上每年定期的廿二萬英鎊補助(約合台幣一仟三佰萬左右)。此外，從第一年以後，每年可以額外獲得最高十五萬英鎊(約合台幣九佰萬左右)的經費補助作為設備研發或更新之資本，以確保其科技設備能維持在最尖端與新穎。

### 三、領航示範學校(Beacon Schools)

領航示範學校構想源自於美國，英格蘭於 1998 年實施本計畫，由地方教育題推薦提出表現最好的學校，包括從幼兒園、小學、中學到特殊學校等，作為成功的實務與示範學校(標竿學校)，同時與其他學校進行夥伴關係的合作，以帶領其他學校提升其表現水準。領航示範學校通常位於城市中，或者與處於社經不利地區有夥伴關係的學校，鼓勵低表現水準的學校與領航示範學校合作。

### 四、提供領導績效獎金(Leadership Incentive Grant, LIG)

過去三年，參與城市卓越計畫的學校的學生表現大幅提升，同時明顯縮短與其他學校之間的差距，主在於能有效能的領導與管理措施。大多數的學校校長清楚瞭解該計畫之目標、妥善使用額外補助的經費，以確保達到預定的目標。但是仍有少部分學校因為學校行政效能不佳，就無法成功執行本計畫。因此為激勵與改善該計畫之成效，提供領導績效獎金以鼓勵協同合作的夥伴學校達成目標。

### 五、「卓越學校群集」(Excellence Clusters)

卓越學校群集之目的在於將城市卓越計畫的方案擴展到偏遠與

社經不利的地區，目前有八十個群集正在推行，約有三百所中學、九百所小學與幼兒園參與卓越學校群集之計畫。該計畫針對文化與社經地位最為不利的地區，設計最有組織架構的課程冀能提升學習水準，同時透過低區性的合作夥伴關係，著重個別學生與其家長之需求與志向。

卓越學校群集從額外的資源中提供裨益給城市卓越計畫的三個核心主軸，包括擴展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的學習機會、提供需要學習良師的學生更多的管道與機會、幫助學習輔助小組處理問題學生。第四的部分係針對特定的地區設定目標，教育與技能部提供每一個學習群集每年至少六十五萬英鎊的補助，其確切的補助額度將視學生數、學校提供學生免費午餐之資料、與學生在「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考試」(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與「第二基礎階段」(Key Stage 2, 8-11 歲)的考試結果而定。同時所有參加卓越學校群集計畫的中學均會收到領導績效獎金，同時也必須參加新的「邁向高等教育」(Aimhigher)計畫。

#### 六、「小學城市卓越計畫」(Primary EiC)

兩千零三年九月起提出一個拓展小學城市卓越計畫，透過提供更多學習機會給資賦優異與具備特殊才能的學生、採行「學習良師」、「學習輔助小組」等三個核心主軸計畫，旨在城市卓越計畫的第二與第三階段中超過一千所小學(約占英格蘭三分之一的學校總數)，特別針對未參與城市卓越計畫的教育行政局中屬於社經不利地區的學校，目前獲得額外的金錢補助以支持其提高教學水準，希望藉此讓一些處於社經不利社區的學校能迎頭趕上。學校當前所設定的目標在於針對過去三年中平均取得免費午餐補助超過 35% 的學生給予協助，同時學校可以針對弱勢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學習良師等補助教學。該計畫同時提供一些經費發展培養部分「學科專家」(specialist)與實務工作者，藉此協助學生所遭遇的困難，特別關注在聽說與溝通能力有問題的學生，提供其特殊的技巧與幫助；再者，也發展家長參與策略，讓家長在家成為「協同教育者」(co-educators)幫助其子女學習。在 2004-05 學年度投資總額約一仟六佰萬英鎊，2005-06 更達到三千七百萬英鎊。

#### 七、「邁向高等教育」(Aimhigher)

本計畫在兩千零一年九月提出，前身為「追求卓越挑戰」(Excellence Challenge)，主要目的在於針對來自社經不利背景且學習表現低落的青少年，提高其進入高等教育的人數，主要對象為 13 到 19 歲的青少年，透過改善大學、學院、處於城市卓越計畫地區的中

學、城市卓越計畫行動區、卓越學校群集等彼此之間的聯繫，主要活動包括：大學體驗營(university tasters)、暑期課程(summer school)與本計畫所舉辦的巡迴講座或介紹活動(the Aimhigher Roadshow)。

兩千零四年八月，「邁向高等教育」的計畫與「英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HEFCE)和「學習與技能委員會」(Learning and Skill Council, LSC)合作，帶領進行一個「夥伴關係向前進」(Partnerships for Progression)的大學延伸課程計畫。目前「邁向高等教育」計畫已成為全國性的延伸課程，針對處於社經不利地區特別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即時的協助，使其達成進入高等教育就讀的志向。

參考網址：[www.aimhigher.ac.uk](http://www.aimhigher.ac.uk)

邁 向 高 等 教 育 的 方 案 網 頁  
[www.actionaccess.org/aimhigh/aimhigh.html](http://www.actionaccess.org/aimhigh/aimhigh.html)

### 參、教育行動區之界定標準與評估機制

在我國依照學生家長之收入標準，作為補助之標準，英國則依在校領取免費午餐之人數作為其認定低收入戶與需要補助學生之標準。不同的城郡提供免費午餐的標準各有不同，基本上依照家長收入作為標準，各地標準不一。有些郡的地方教育局還提供低收入戶學生購買制服、補貼購買電腦之申請，甚至最近有些郡還直接補助學生餐後水果等。

城市卓越計畫透過教育標準局加以評鑑，主要衡量目標有四個：第一，針對這些來自社經不利地區學校表現之改善情形；其次，評鑑這些特定的活動方案對於改善這些學生的學習成就情形，以及瞭解實施後所產生的差異情形；第三，並且在歷經一段時間後，看這些方案對於學校的整體影響；最後，界定導致學校與地方教育局在實施該計畫後成功改善的特徵與原因為何。